

(2021)浙1081民初11653号

曾家肥:本院受理原告温岭市和乐包装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时四十分在温岭市人民法院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4910号

梁龙: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梁龙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

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04民初49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被告梁龙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42792.72元及截至2021年6月16日的利息4156.25元、违约金1385.47元,并支付自2021年6月17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章程及合约约定计算的利息、费用(上述利息、费用总和以月利率2%计算所得金额为限)。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610元,由被告梁龙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法院公告

2021年12月9日

力清偿破产费用,亦无财产可供分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11月25日裁定宣告浙江海风互娱文化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浙江海风互娱文化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磐安县人民法院

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2月23日上午9时00分在龙游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21)浙0825民初2728号

浙江中效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德清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郑忠军、浙江中效建设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825民初2728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

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2月23日上午9时00分在龙游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龙游县人民法院

杭州市上城区地方志学会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决定注销,清算组已成立,望债权债务人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清算组电话:87827869。

杭州市上城区地方志学会

2021年12月9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温州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温州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温州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温州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温州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

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0571-87836723,15888264312

特此公告。

温州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12月9日

债务人及担保人	贷款合同编号	债权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人
温州市名歌电器有限公司	90172014280183,90172014280418,90172014280433,90172015280017、90172015280037,90172015280051,90172015280073,CD90172014880304,CD90172015880024,CD90172015880027	43529812.68元	22637887.95元	66167700.63元	保证人:张万熔、李晓微 抵押人:张万熔、李晓微
温州万林鞋业有限公司	90092013280486,90092013280709,90092013281105,90092014280258	2035373.89元	11573018.20元	13608392.09元	保证人:瑞安市五心纸业有限公司、瑞安市宏泰冷冻有限公司、瑞安市天健鞋业有限公司
瑞安市海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2年瑞安字1196号、2012年瑞安字1250号、2012年瑞安字1251号	9471737.18元	16819719.43元	26291456.61元	保证人:瑞安市鑫瓯电子有限公司、江苏海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孙海燕、孙顺海、叶桂
温州市鑫瓯电子有限公司	2012年城西字0545号、2012年城西字0571号、2012年城西字1026号、2012年城西字1130号、2012年城西字1344号	28699998.92元	29156692.57元	57856691.49元	保证人:浙江华联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海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孙顺海、叶桂
温州哈杉鞋业有限公司	2012年城西字1223号、2012年城西字1180号、2012年城西字0958号、2012年城西字1172号、2012年城西字1221号	1227875.01元和2228423.71美元	762455.75元和414894.97美元	1990330.76元和2643318.68美元	保证人:温州皓盛服饰有限公司、缪文塊、陈柱芬、王建平、胡琼琳 抵押人:王建平、胡琼琳
温州大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2年(市中)字0315号、2012年(市中)字0323号、2013年(市中)字0041号	13800000.00元	8435445.24元	22235445.24元	保证人:温州豪丰展览有限公司、张小群、周叶芳(ZHOU YE DI FANG) 抵押人:温州豪丰来迪有限公司
瑞安市耐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13年(瑞安)字2057号、2013年(瑞安)字2129号、2013年(瑞安)字1910号、	4489759.77元	3836958.76元	8326718.53元	保证人:瑞安市耐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浙江永基伟业汽摩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瑞安市永基伟业汽摩部件有限公司)、浙江宏泰车业配件有限公司、侯燕青、赵裕明
瑞安市繁荣机械有限公司	2014年(瑞安)字1914号、2014年(瑞安)字1916号、2014年(瑞安)字1918号	277100.00元	6859712.18元	7136812.18元	保证人:戴世海、林黄妹

注:1.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3.上述债权的利息计算至2021年6月3日,债权实际金额以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法律规定计算出的具体金额为准。
4.上述债权涉及代垫费用131511元,该款项将随上述债权一并转让。

张黎华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张黎华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张黎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张黎华履行相关义务。

张黎华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张黎华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957787980,0571-87689526

特此公告。

张黎华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12月9日

单位:人民币元

注:1.上表本金基准日为2021年6月30日,本金、利息等数据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内部数据,实际金额以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法律规定计算出的具体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或法院判决等法律文件为准。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9-89172877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6-8815589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情况			担保人
		本金	利息	利息计算基准日	
1	温州顺威包装有限公司	71,496,887.39	60941067.27	2021年6月30日	温州顺威包装有限公司、温州市展升眼镜有限公司、徐飞朋、胡胜克
2	温州顺威纸业有限公司	21,996,909.75	20096114.16	2021年6月30日	温州市益奇鞋业有限公司、温州伊利斯利鞋业有限公司、大东集团有限公司、徐飞朋、胡胜克
合计		93,493,797.14	81,037,181.43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11】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

担保人应支付给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

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众盛祥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众盛祥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 号为 01TX-PZ-A-2020006-6),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众盛祥有限公司。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众盛祥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众盛祥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台信资产联系电话:0576-81855576,林先生

众盛祥联系电话:13357628353,管先生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众盛祥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	法律文书
		本金	欠息	基准日		
1	浙江保鑫玩具有限公司	3600	1921.758137	2020年11月21日	抵押人:浙江保鑫玩具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普隆发制品有限公司、刘庆喜、范石坤、范爱英、刘绍东、刘图社、胡玉韬	浙江保鑫玩具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金华市龙潭路607号的厂房与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		3600	1921.758137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11月30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1年11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众盛祥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及执行程序的,并已由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7899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1年[7]月[31]日)			担保人	法律文书
		本金	欠息			